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陳啓天校釋

商君書校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183.2

Lx81

校釋者 陳啓天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學生國
學叢書

商君書校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0151)

中學適用

學生國學叢書
商君書校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校釋者 陳啓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商君書校釋例言

一、舊本商君書脫誤甚多，幾不可讀。經清代嚴萬里俞樾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朱師徹簡書等先後校正，較可讀矣。惟各家所校正者，或注於原文之下，或見於專箸之中，極不便於查閱。現就各家所已攷定者，改正原文，重行寫定，以便閱讀。仍將改正之原文，附注各段之後，以存舊本之真。其各家校正不同者，取其較是者；未妥者，或仍存原文，或重新攷訂，一一詳於附注。

二、各家注釋可取者，酌錄於附注中；其注釋失當，或未注釋者，亦間加新注釋，詳於附注，以求易解。

三、商君書各篇舊無分段，亦無新式標點。現依各篇文義分段，並加新式標點。凡校釋，在正文中僅注明①②③等號數，寫於每行之右邊，而在每段之後，低

二格彙寫校釋，以資區別。

四、凡附注中稱某說者，均爲校釋者之簡稱。如王說，指王時潤說；見商君書；斟詮；朱說，指朱師徹說；見商君書；解詁；簡說，指簡書說；見商君書；箋正；嚴說，指嚴萬里說；見商君書；新校正本；俞說，指俞樾說；見諸子評議；孫說，指孫詒讓說；見札。遼。

五、凡附注中稱某本，或某校本者，均爲各種校印本之簡稱。如嚴本，或嚴校本，指中華書局重印商君書新校正本；崇文本，指武昌崇文書局印本；影范本，指商務印書館影印范欽本。

六、凡附注中引錄各家校釋者，均加引號，以資識別；其無引號者，則多爲編者所增益。

七、本書編次，一依舊本。其原佚之第十六第二十一兩篇，僅存其目次於目錄中，書中不錄。魏徵羣書治要有六法篇爲今本所無，附錄於後。附注中稱治要

者，卽羣書治要之簡稱。

八、關於商君書之沿革，真僞，及各篇大旨等事，別詳商鞅評傳第六章商君書的考證，須與本書參閱。

九、本書體制屬於新創，編纂成於倉卒，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容求善本，重行校正；好學君子，幸教正焉。

目錄

例言·····	一
更法第一·····	一
墾令第二·····	七
農戰第三·····	一八
去疆第四·····	二八
說民第五·····	三八
算地第六·····	四六
開塞第七·····	五六
壹言第八·····	六四

錯法第九……………六九

戰法第十……………七四

立本第十一……………七八

兵守第十二……………八〇

斬令第十三……………八四

修權第十四……………九一

徠民第十五……………九六

刑約第十六篇亡……………九九

賞刑第十七……………一〇五

畫策第十八……………一一四

境內第十九……………一二三

弱民第二十……………一二二

□□第二十一篇七·····	一三五
外內第二十二·····	一四〇
君臣第二十三·····	一四三
禁使第二十四·····	一四七
慎法第二十五·····	一五二
定分第二十六·····	一五八
附六法篇佚文·····	一六六

商君書校釋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明主長，④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

○王說：「平，猶評議也；畫，入聲，謂計劃也。」簡說：「孝公平畫不成文語，自然脫誤。」按「平畫」猶言籌策，亦可通。朱說與王說同。

○王說：「御，侍也。」朱說同。

○嚴說：「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

④按嚴校本作「錯法務民主張」，影范本及崇文本俱作「錯法務民主長」。朱說：「明程榮本，吳勉學校本，四庫本俱作錯法務民主長，長字不誤。」民、明、聲同，因誤。長、張、形似，亦因誤。孫說：「錯法務民主張句，義殊不可通。新序善謀篇作錯法務明主長，是也。」錯法務明主長，猶言施法須明人主之所長也。今據改。

公孫鞅曰：「臣聞之，一疑行無成，一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訾。②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③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④郭偃⑤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⑥

①商君書各本作「無成」，但史記、國策、新序、太平御覽均引作「無名」，俱可通。

②嚴說：「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朱說：「見負於世，謂見譏於世也。」

③必見訾，嚴校本作索隱作必見驚，元本及史記驚作敖，秦本、范本、崇文本作「因見毀」，王說「驚當爲毀之譌」。蓋敖本從出從放，與毀形近，故毀誤爲敖，因又誤爲驚耳。朱說「訾，毀也」。按史記商君傳索隱引商君書作訾，非作驚，今據改正。今從朱校。

④知，同智。未萌，未生也。

⑤范本及崇文本作「可與樂成功」，依嚴說據史記增而字，刪功字。

⑥朱說：「郭偃晉獻公臣。」

⑦嚴說：「舊本作「於禮」，與文誼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孫說：「新序亦作其禮。」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

①孰，同熟。嚴校本作孰，崇文本作熟，古通用。

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②三代不同禮，③而王，五霸不同法。

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④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

○范本及崇文本均作「故習」。嚴說：「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
王說：「說文，俗，習也；二字聲近義通。」按故習，猶言舊習也。

○嚴說：「范本無也字。」按崇文本亦無也字，今依史記及嚴校本增。

○嚴說：「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譌，今改正。」

○嚴說：「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按影范本及崇文本俱有而字，今依嚴校本。制焉，謂爲法所制，拘焉，謂爲禮所束。

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

○朱說：「易器謂器物改作。」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

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

①嚴說：「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作『不必法古』。」孫說：「新序作不必古。」簡說：「便國不必法古，語義完順。」今從嚴校。

②嚴據索隱改循古爲脩古，誤。嚴說：「諸本及史記作循古。」王說：「脩循二字隸書形近故易致誤，此當依諸本作循爲是。」今從之。

③嚴說：「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按崇文本亦作商夏。」孫說：「案作商者，疑宋本避諱改，新序亦作殷夏。」今從嚴校。

④嚴校本作「未必可非」，影范本及崇文本俱作「未可必非」，與下句「未足多是」相對成文，義較優，今從之。

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曲學多辨，愚者之笑，智者哀焉；狂夫之

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⑤

①嚴校本、影范本、崇文本俱作「多悵」。孫說：「吾聞窮巷多悵，錢本悵作怪，校云：『原作悵，依御覽百九十五改。』案新序正作「窮鄉多怪」，錢校是也。」今依孫說改。

②曲學，謂一曲之學不能見其大體也。

③之笑二字，嚴范及崇文本俱作「笑之」。孫說：「案「笑之」，新序作「之笑」，與下文「狂夫之樂」正相對，是也，當據乙正。」按「愚者之笑」，猶言愚夫之所笑者；若爲「笑之」，則猶言笑彼也；不惟與下文不相對，而義亦不相屬矣。故從孫說乙正。

④喪字，重印嚴校本作器，誤；今依影范本、崇文本改。

⑤墾草令，卽秦孝公所頒墾田之命令也。

壅令第二

無宿治，^①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②百官之情不相稽，^③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敝。^④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

①「無宿治」，謂有事卽辦，不使稽遲；其意殆與「無宿諾」相類。又宿治與日治、夜治三者對比而言，解見說民篇。

②王說：「稽，留也。」

③諸舊本無此「百官之情不相稽」七字，蓋以其爲上句之疊文，而傳寫有奪誤，依俞說補，依王說排於第三句之首。

④嚴校本「不敝」作「不敗」，嚴說：「范本作不救，譌。」王說：「當依崇文本作不敝，救卽敝字之譌。」按俞校文亦作「不敝」，下句同，今據改。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官。○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農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

○王說：『歸有光諸子彙函本注云：「訾，量也。」』按「訾粟而稅」，謂量粟之多寡以取稅也。

○壹字，嚴校本依元本作壹，其他舊本俱作「一」。一與壹本通用，今俗且以壹爲一之大寫。壹字在本書中有一定，一律劃一，統一，專一諸義，須因文而釋之。「上壹」謂上之收稅劃一也；朱說釋爲「上法令專壹」誤。

○官字，諸本誤作臣，依俞說改正。俞說：『按臣當作官，因官誤作臣，又誤作臣耳。下文申說此文曰：「上信而官不敢爲邪」，可證臣字之誤。』

○少民，謂年少之民。

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